湖南省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认可

实施细则

（征求意见稿）

一、申请与受理

1. 申请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的单位（以下简称申请单位）在“湖南省人民政府—政务服务”平台上提交申请材料电子版，预审通过后，再向湖南省政府政务服务中心卫生健康窗口（地址：长沙市天心区银杏路6号，以下简称政务窗口）提交纸质申请材料，包括：

（一）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签署的《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申请表》（见附录1）；

（二）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签署的《申请单位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承诺书》（见附录2）；

（三）营业执照或其他法人资格证明（复印件）；

（四）工作场所产权证明或者租赁合同（复印件）；

（五）专业技术人员、专职技术负责人和质量控制负责人的名单及其技术职称证书（复印件）、劳动关系证明（复印件）、专职技术负责人和质量控制负责人相关从业经历及证明材料（复印件）；

（六）仪器设备资料、工作场所布局与面积示意图；

（七）在申请职业卫生技术服务业务范围内，能够证明具有相应业务能力的其他材料（详见附录3第二部分第八项）。

申请单位应当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负责。申请材料应当完整齐全、内容清楚、不得涂改，复印件、影印件应当清晰并与原件一致，具体要求详见附录3。

1. 政务窗口收到纸质申请材料应当场作出是否受理的决定（特殊情况除外）。对申请材料齐全、形式符合规定的，应当予以受理，并出具受理文书（见附录4）；对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形式不符合规定的，应当一次性告知申请单位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并出具材料补正文书（见附录5）；决定不予受理的，应当向申请单位说明理由，并出具不予受理文书（见附录6）。
2. 政务窗口应当在出具受理文书后的1个工作日内，将申请材料及转办文书移交省卫生健康委业务审批处室（以下简称业务审批处室）。

二、技术评审

1. 技术评审工作由业务审批处室承担，技术评审包括申请材料的技术审查和现场技术考核。技术评审工作不收取任何费用。
2. 业务审批处室收到申请资料后，从湖南省职业卫生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相关专业方向的三至七名专家（应为单数），组成技术评审专家组（以下简称“专家组”），并推选专家组组长。专家组组长对技术审查和现场技术考核的技术工作负总责，专家按分工对所承担的工作任务负责。专家组人员构成应当满足现场技术考核工作的需要，由检测评价、实验室检测、质量控制、卫生工程等方面的专家组成，申请资料涉及第二类业务范围的还应包括核设施或核技术工业应用方向专家。
3. 业务审批处室组织专家对申请材料进行技术审查，5个工作日内作出技术审查结论，出具《申请材料技术审查意见表》（见附录7）。申请材料技术审查结论为“通过”的，继续开展现场技术考核，并提前3日将现场技术考核时间、专家组成员人数、联系人员和注意事项等通知申请单位；结论为“不通过”的，不开展现场技术考核。
4. 现场技术考核时间一般不超过10个工作日。业务审批处室应当制定现场技术考核计划，并根据专家分工情况备齐现场技术考核所需的考核盲样、资料和表格。业务审批处室、专家组应当对考核盲样、资料严格保密。
5. 现场技术考核前，业务审批处室应当组织召开全体专家组成员参加的预备会，会议内容包括：

（一）宣布现场技术考核专家组组长及成员名单；

（二）介绍申请单位基本情况，宣布申请材料的技术审查

结论；

（三）介绍现场技术考核的目的、范围、依据及考核原则和判定标准，并介绍本次考核的计划和日程安排；

（四）提出现场技术考核工作的公正、客观、保密等要求，

专家组全体成员签署保密和公正性声明；

1. 明确专家组成员分工和职责。
2. 专家组按照《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关于印发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认可程序及技术评审准则的通知》（国卫办职健发〔2024〕11号）附件2《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认可技术评审准则》（以下简称《技术评审准则》），对申请单位进行现场技术考核。现场技术考核程序和内容如下：

（一）召开首次会议。参加会议人员包括专家组成员、业务审批处室工作人员、申请单位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及技术负责人、质量控制负责人、授权签字人、专业技术人员。会议由专家组组长主持，会议程序及内容如下：

1.业务审批处室工作人员宣布专家组组长和成员名单，对现场技术考核提出要求；

2.专家组组长介绍现场技术考核的目的、范围、依据及考核原则和判定标准等，介绍现场技术考核分工、日程安排，宣读保密和公正性声明；

3.申请单位负责人（或主要负责人）宣读承诺书；

4.申请单位对照《技术评审准则》汇报机构资质条件、内部管理和技术服务能力等情况；

5.确定申请单位现场技术考核配合人员；

6.确定现场考核意见反馈和末次会议的时间、地点。

（二）审查资料。主要内容包括：

1.申请单位的营业执照或其他法人资格证明材料；

2.工作场所产权证明或房屋租赁合同；

3.相关部门设置和负责人任命文件；

4.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质量控制负责人、授权签字人和专业技术人员的名单、劳动关系证明材料、相关工作经历及证明材料、专业技术职称证书和任命文件等材料；

5.专业技术人员培训档案材料；

6.质量管理体系文件及过程管理材料；

7.仪器设备的购置凭证、验收材料、检定或校准证书、期间核查记录、维护记录、现场检测设备的出入库记录和其他有关档案材料；

8.标准物质和溯源标准的购置、期间核查、使用、配制等相关原始记录；

9.耗材和试剂购置验收材料和相关记录，以及购置、配制、储存、使用和处置等过程的记录及管理要求；

10.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报告或模拟报告、原始记录及过程控制材料。

（三）勘查实验室等工作场所。主要内容包括：

1.设备、设施、仪器、仪表等种类、数量、性能情况和运行状态；

2.仪器设备放置、标识、检定或校准、期间核查、维护和使用；

3.实验室等工作场所的布局、环境、警示标识、通风、喷淋洗眼设施和安全卫生要求与管理等情况；

4.检测样品的交接、存放、测量、处置等过程记录和管理要求。

（四）技术服务能力审核。主要内容包括：

1.专业技术人员的专业技术能力考核评估。

（1）专业知识综合能力考核。依据国家卫生健康委最新颁布的《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专业技术人员考核评估大纲》（以下简称《考核评估大纲》），从考试题库抽取试题，采取书面闭卷考试的方式，考核评估专业技术人员的专业知识综合能力情况。考试时间120分钟，满分100分，60分以上（包括本数，下同）为合格。

考核人员范围：技术负责人、质量控制负责人、授权签字人、职业卫生检测与评价人员、放射卫生检测与评价人员等。

考核内容：考核应涵盖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相关法规标准规范、质量管理和相关专业知识。申请第一类业务范围的，应考核职业卫生专业知识，专业技术人员可自主选择考核职业卫生检测方向或职业卫生评价方向。申请第二类业务范围的，考核放射卫生专业知识。同时申请第一类业务范围和第二类业务范围的机构，专业技术人员可以自主选择考核其中一类或两类专业知识。技术负责人和授权签字人只能负责通过专业技术能力考核的相关方向业务领域。

（2）检测操作技能考核。依据《考核评估大纲》和考试题库，对检测人员进行现场采样、现场检测和实验室检测分析等操作技能考核，检测人员应独立完成考核。

（3）职业卫生工程技术能力考核。依据考核《考核评估大纲》和考试题库，对职业卫生工程技术人员进行实际操作能力考核，职业卫生工程技术人员应独立完成考核。

（4）专业技术能力考核的试题由业务审批处室准备，专家组根据分工情况分别负责考核。

2.考核认定检测能力。

（1）检测方法建立情况审核。专家对申请单位每项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方法建立的内容、过程、结论和记录等进行审核。

检测方法建立要求：申请单位应编制检测方法验证、确认或论证程序，规范开展检测方法验证、确认或论证，详细记录每项检测方法建立的内容、过程和结论，并规范出具检测应用报告。采用国家、国外、行业、团体标准检测方法，应进行方法验证；采用文献提出的检测方法，应对方法进行确认；采用实验室自行研究制定的检测方法，应对样品采集和检测技术指标进行研究，编写研究报告，并经至少三名国家级或省级职业卫生检测专家进行审核论证。

（2）盲样考核。申请单位应独立完成盲样检测，并在48小时内向专家组提交检测报告。专家组可在现场技术考核之前，先组织盲样考核，盲样检测过程和检测结果经负责的专家评审符合要求的，则开展后续现场技术考核，盲样考核不通过的，不开展现场后续技术考核，技术评审结论为“不通过”。

考核盲样种类：根据申请的业务范围，可考核金属类、非金属类、有机类、粉尘类（含游离二氧化硅测定）和γ核素分析等样品。申请第一类业务范围的，盲样考核应覆盖主要检测方法和仪器设备，考核项目数一般为5～10项；申请第二类核设施业务范围的，考核γ核素分析盲样；申请第二类核技术工业应用业务范围的，不考核盲样。

1. 检测项目能力认定。专家通过盲样考核、检测操作技能考核、审核检测方法建立材料、检测能力验证（比对或考核）结果等方式，对申请单位申请的检测项目进行综合能力认定（见《技术评审准则》）。参加国家或我委委托组织的职业卫生检测能力比对结果合格项目，可作为该检测项目能力确认的依据，免于现场审核；已取得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CMA）或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实验室认可（CNAS）的有效期内的检测项目，可作为检测项目能力确认的依据。
2. 现场技术考核时，盲样考核、检测操作技能考核、检测能力现场验证的项目数不得低于申报检测项目数的30%。

3.考核认定评价能力。

（1）评价报告现场模拟考核。申请单位应在48小时内独立编制完成模拟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报告（以下简称模拟报告），并向专家组提交。模拟报告应当分析评价全面、准确，措施建议有效可行、具有针对性，结论正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要求，并经专家评审符合要求。

模拟考核内容：申请第一类业务范围的，选择其中一项申请的业务范围进行评价报告现场模拟考核，主要编写工程分析、职业病危害因素识别、职业病危害防护设施评价、危害程度与健康影响评价、措施建议和评价结论等方面内容。申请第二类业务范围的，选择其中一项申请的业务范围（申请业务范围有核设施的，只选择核设施业务范围）进行评价报告现场模拟考核，主要编写工程分析、辐射源项与危害因素识别、辐射剂量估算、放射防护设施与措施评价、危害程度与辐射健康影响、措施建议和评价结论等方面内容。

1. 评价能力审核认定。申请的每项业务范围，专家现场抽查2份规模以上企业的职业病危害评价报告（未出具正式评价报告的，抽查模拟评价报告），对工程分析、职业病危害因素识别、危害程度与健康影响评价、职业病危害防护设施评价、措施建议和评价结论等方面评价能力进行审核认定。

4.审核认定资质业务范围。专家审核认定申请单位是否满足所申请资质业务范围要求的职业病危害检测、评价能力，认定其资质业务范围见《技术评审准则》。

（五）召开专家组会议。参加会议的人员包括专家组成员、业务审批处室工作人员。会议由专家组组长主持，会议程序及内容如下：

1.现场考核专家按照工作分工分别报告考核情况，提出考核意见；

2.编制现场技术考核报告；

3.作出现场技术考核结论。

现场技术考核结论分为“通过”和“不通过”。

（六）反馈现场技术考核意见。专家组向申请单位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及技术负责人、质量控制负责人、授权签字人、其他专业技术人员反馈现场技术考核意见。

（七）召开末次会议。参加会议的人员包括业务审批处室工作人员、专家组成员和申请单位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质量控制负责人、授权签字人及其他专业技术人员。会议由专家组组长主持，会议程序及内容如下：

1.专家组组长通报现场技术考核工作总体情况；

2.专家组组长宣读现场技术考核结论；

3.申请单位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发言。

1. 专家组应在现场技术考核结束后，将考核原始记录、现场技术考核报告及有关资料移交业务审批处室。

三、报批和认可

1. 业务审批处室根据申请材料技术审查和专家组现场技术考核的情况，作出技术评审报告及结论。技术评审结论分为“建议批准”和“建议不批准”。
2. “建议批准”的，经委领导审定后，作出资质认可决定，业务审批处室在10个工作日内向政务窗口出具《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证书》（证书样式见附录8），由政务窗口向申请单位颁发资质证书。技术审核结论为“建议不批准”的，经委领导审定后，业务审批处室出具不予许可决定文书（见附录9）。不予许可决定文书应当说明理由，由政务窗口向申请单位发放。
3. 业务审批处室对取得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的单位在湖南省卫生健康委官方网站上进行公告。公告信息应包括单位名称、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注册地址、实验室地址、业务范围、有效期、检测项目等基本信息。
4. 自作出资质认可决定之日起，业务审批处室15个工作日内，登录国家卫生健康委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管理信息系统填报资质认可信息。

四、资质变更

1.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的名称、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注册地址、实验室地址等发生变更以及因机构合并发生资质变更的，应自完成变更之日起30日内向资质认可机关申请办理资质变更手续。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办理资质变更手续期间，应暂停相关技术服务。
2. 申请资质变更的，应在省政府政务服务平台上提交《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变更申请表》（见附录10）及相关附件材料，预审通过后，再向政务窗口提交纸质申请材料。政务窗口按照要求受理和移交申请材料。
3.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申请变更机构名称、注册地址或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且没有发生单位类型、隶属关系、资质条件等重大变化的（由机构作出书面承诺并加盖公章），业务审批处室负责对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技术审查；如发生重大变化，业务审批处室应组织专家（一般为3名、同时涉及第二类业务范围的为5名）进行现场技术考核。经审核符合要求的，业务审批处室出具记载资质变更事项的资质证书（见附录8），由政务窗口向申请单位颁发资质证书；不符合要求的，不予批准资质变更，业务审批处室综合审查并报委领导审定后，出具不予许可决定文书（见附录9），由政务窗口向申请单位发放不予许可决定文书。
4.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申请变更实验室地址的，业务审批处室组织专家（一般为3名）对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的申请材料及工作场所、仪器设备等进行技术评审。涉及专业技术人员变动的，应对专业技术人员进行专业技术能力考核。评估经审核符合要求的，业务审批处室报委领导审定后，出具记载资质变更事项的资质证书（见附录8），由政务窗口向申请单位颁发资质证书；不符合要求的，不予批准资质变更，业务审批处室综合审查并报委领导审定后，出具不予许可决定文书（见附录9），由政务窗口向申请单位发放不予许可决定文书。
5.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因机构合并发生资质变更的，业务审批处室组织专家（一般为5名、同时涉及第二类业务范围的为7名）对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的申请材料及组织机构、人员、工作场所、仪器设备等进行技术评审。经审核符合要求的，业务审批处室向政务窗口出具记载资质变更事项的资质证书（见附录8），由政务窗口向申请单位颁发资质证书；不符合要求的，不予批准资质变更，业务审批处室综合审查并报委领导审定后，出具不予许可决定文书（见附录9），由政务窗口向申请单位发放不予许可决定文书。
6.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分立的，应重新申请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认可。在申请资质认可期间，不得开展相关技术服务活动。
7. 批准的检测项目依据的标准由新发布标准代替的，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应对相关检测项目的检测方法及能力重新进行验证。检测条件及能力继续符合的，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应向业务审批处室提交落实新发布检测标准相关要求的承诺书（见附录11）及检测方法验证的相关书面材料，同时在本单位网站上公开书面承诺。业务审批处室自收到承诺书之日起6个月内，组织专家对机构承诺内容是否属实进行现场核查，现场核查可以与质量监测、资质延续或资质变更等工作相结合。

五、增加业务范围和检测项目

1.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取得资质一年以上，需要增加业务范围或检测项目的机构，应在省政府政务服务平台上提交《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增加业务范围申请表》（见附录12）及相关附件材料，预审通过后，再向政务窗口提交纸质申请材料。政务窗口按照要求受理和移交申请材料。
2. 业务审批处室组织专家（一般为3名）对申请材料进行技术审查，如涉及工作场所、仪器设备、检测能力等变化的，应当进行现场技术考核。涉及专业技术人员变动的，应对专业技术人员进行专业技术能力考核。专家组可根据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近5年质量监测实际情况，优化现场技术考核流程、时间、内容。经审核符合要求的，业务审批处室出具记载增加业务范围或检测项目的资质证书（见附录8），由政务窗口向申请单位颁发资质证书；不符合要求的，不予批准增加业务范围或检测项目，业务审批处室综合审查并报委领导审定后，出具不予许可决定文书（见附录9），由政务窗口向申请单位发放不予许可决定文书。

六、资质延续

1.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证书有效期为5年。资质证书有效期届满需要延续的，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应在有效期届满3个月前在省政府政务服务平台上提交《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延续申请表》（见附录13）和第一条所列第（二）、（三）、（四）、（五）、（六）、（七）项申请材料，预审通过后，再向政务窗口提交纸质申请材料。政务窗口按照要求受理和移交申请材料。但在国家和省里组织的检测能力比对评估中，连续3年检测能力比对不合格或不参加的单位，不得办理资质延续。
2. 资质延续的审核参照资质认可程序进行。经审核符合要求的，予以批准延续；不符合要求的，不予批准延续，业务审批处室综合审查并报委领导审定后，出具不予许可决定文书（见附录9），由政务窗口向申请单位发放不予许可决定文书。
3.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在上一个资质周期内，连续参加国家或我委委托组织的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实验室检测能力验证（比对或考核），或放射卫生γ核素分析实验室检测能力验证（比对或考核），且每次综合评估结果为“优秀”或“合格”的，可分别免于第一类业务范围、第二类业务范围相应检测项目现场技术考核的盲样考核。

七、资质注销

1.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我委将直接注销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

（一）资质认可有效期届满未延续的；

（二）依法终止的；

（三）资质认可依法被撤销、撤回的；

（四）资质依法被吊销的；

（五）存在法律法规规定应当注销资质认可的其他情形。

1.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主动申请资质注销时，应向我委提交《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注销申请表》（见附录14）及相关附件材料。
2. 业务审批处室根据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申请或第二十八条规定的情形，经综合审查并报委领导审定后核准予以注销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并在湖南省卫生健康委官方网站公告。

八、其他

1. 资质认可机关将在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证书副本中载明批准的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检测项目。对已取得资质证书，但原证书副本未载明批准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检测项目的机构，资质认可机关将于2025年5月底前，组织专家对机构检测项目能力进行技术评审，并根据资质认可技术评审检测项目能力审定情况，换发资质证书及副本。资质认可机关已发放批准的检测项目能力表的机构，此次可以不换发。
2. 申请单位（包括申请资质以及延续、变更、增加业务范围、增加检测项目）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的，我委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申请单位在1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证书被依法取消（或吊销）的，5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
3. 申请单位（包括资质申请以及增加业务范围、增加检测项目）在第一次技术审查或技术评审结束后结论为“不通过”的，半年内不得再次提交相应业务申请。
4. 资质认可机关工作人员、专家组成员应按照《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开展资质认可工作，在工作过程中要严格遵守廉洁从业规定，切实履行保密职责和义务，防范和杜绝违法违规行为的发生。
5. 遗失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证书的，应当向我委提交补发申请表(见附录15)，并提供登载遗失声明的市级及以上报刊。补发的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证书沿用原证号，批准日期为准予补发日期，在该日期后打印“补发”字样，有效期限不变。
6. 已取得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的机构，应根据《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管理办法》要求在工作场所、环境条件、实验室仪器与设备、专业技术人员、检测评价能力和质量管理体系等方面保持资质条件。在资质周期内，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被国家或我委组织的职业卫生技术服务质量监测评定为C级风险(不合格)等级的，在下一个年度继续组织专家对该机构资质条件保持情况进行现场核查。

附录1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申请表

申请单位：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

填表日期：

填写说明

1. 本申请表由申请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的申请单位填写。

2. 文字要简练，不得涂改，空格处以“无”字填写，并用A4纸打印（中文使用宋体小四号字，英文使用12号字）。

3. 单位名称、注册地址等项目要填写全称（应与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等一致），勿用简称。

4. “单位类型”一栏填写企业（国有、集体、私营、股份、联营、中外合资、外商独资）、事业单位和其他法人组织。

5.对应的项目，如有则标，没有则留空。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申请表

|  |  |  |  |  |
| --- | --- | --- | --- | --- |
| 单位名称 | |  | | |
| 注册地址 | |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 |  | | |
| 法定代表人  （或主要负责人） | |  | | |
| 实验室地址 | |  | | |
| 单位类型 | |  | | |
| 联系人 | |  | 职务 |  |
| 联系电话 | |  | 传真 |  |
| 通讯地址 | |  | 邮政编码 |  |
| 申请资质业务范围 | 第一类  业务范围 | □ 采矿业 | | |
| □ 化工、石化及医药 | | |
| □ 冶金、建材 | | |
| □ 机械制造、电力、纺织、建筑和交通运输等行业领域 | | |
| 第二类  业务范围 | □ 核设施 | | |
| □ 核技术工业应用 | | |
| 应  提  交  材  料 | □1.申请单位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承诺书；  □2.营业执执照或其他法人资格证明（复印件）；  □3.工作场所产权证明或者租赁合同（复印件）；  □4.专业技术人员、专职技术负责人、质量控制负责人的名单及其技术职称证书、劳动关系证明、关键岗位负责人相关从业经历及证明（复印件）；  □5.仪器设备清单、工作场所布局与面积示意图；  □6.在申请职业卫生技术服务业务范围内，能够证明具有相应业务能力的其他材料。 | | | |
|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  （签字）  年 月 日 | | | 申请单位：  （公章）  年 月 日 | |

附录2

申请单位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承诺书

本人 是 （单位名称）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现代表我单位承诺如下：

一、我单位自愿申请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本人已经认真学习、了解并掌握《职业病防治法》《行政许可法》《行政处罚法》及《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知悉开展职业卫生技术服务工作的法律责任、义务、权力和风险。

二、本人承诺 （单位名称）满足《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管理办法》《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认可技术评审准则》所规定的资质条件要求，本人及单位五年内无重大违法失信行为，申请资质所提交的材料真实、合法、有效，并对其真实性、合法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接受并配合有关部门对本单位开展的专业能力审查。

三、如能获准资质，本单位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的要求开展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活动，遵守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并对作出的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报告结果和结论承担法律责任，自觉接受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以上承诺，请予以监督。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

年 月 日

附录3

申请材料的具体要求

一、总体要求

（一）申请材料应合法、完整、规范，真实、有效。

（二）要求提交材料为复印件或影印件的，均应在复印件上写明“与原件一致”，并加盖单位公章。

二、具体要求

**（一）申请表。**

申请单位应按照申请表（附录1、附录10、附录12、附录13）的填表要求逐项规范填写，经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签字确认，并加盖申请单位公章。

**（二）申请单位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承诺书。**

申请单位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应按照“申请单位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承诺书”样式（附录2）要求，出具是否知悉承担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的法律责任、义务、权利和风险的承诺书。

**（三）营业执照或其他法人资格证明材料（复印件）。**

申请单位应提交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业法人）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事业法人）等证明材料。

**（四）工作场所产权证明或者租赁合同（复印件）。**

提交工作场所产权证明或者租赁合同的复印件。

**（五）专业技术人员资料。**

1.提交专业技术人员名单（表1），包括姓名、性别、出生年月、学历、所学专业、职务/职称、岗位、工作年限等。

表1. 专业技术人员名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姓名 | 身份证号 | 性别 | 出生  年月 | 学历 | 所学  专业 | 职务/职称 | 岗位 | 工作  年限 | 培训  情况 | 社保（公积金）号 | 本人签字 |
| … |  |  |  |  |  |  |  |  |  |  |  |  |

注：①“岗位”包括：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质量控制负责人、技术负责人、授权签字人、职业卫生工程技术人员、公共卫生专业人员、卫生检验人员、职业卫生检测人员、职业卫生评价人员和放射卫生检测与评价人员等；②“工作年限”指从事职业卫生相关工作的时间；③“培训情况”填2021年4月1日后国家或省级质量控制中心组织培训、委托培训或自行培训。④机构技术负责人和质量控制负责人等关键岗位负责人应同时提供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相关工作经历及证明材料。

2.提交申请业务范围所对应的行业工程技术人员和技术服务报告情况表（表2）。

表2. 行业工程技术人员和技术服务报告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申请的业务范围 | 行业工程技术人员专业要求 | 行业工程技术人员情况 | | | 技术服务报告名称及编号 |
| 姓名 | 所学专业 | 培训情况 |
| … |  |  |  |  |  |  |

注：①“所学专业”指毕业证书或学位证书的专业；②“培训情况”同上表。

3.专业技术人员的社保或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材料（需相关管理部门盖章）复印件。

4.专业技术人员的技术职称证书和劳动关系证明（劳动合同或其他在职证明等）复印件。

5.专业技术人员培训合格证明材料。①2017年12月31日后，取得国家或省级质量控制中心颁发培训合格证书的，提交培训合格证书复印件；②单位自行组织或委托有条件的培训机构培训的，不提交材料。

**（六）仪器设备资料。**

提交相关仪器设备清单（表3）和仪器设备配置对比表（表4）。

表3. 仪器设备详细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仪器设备名称 | 型号 | 生产厂家 | 购买日期 | 用途 | 数量 | 状态 |
| … |  |  |  |  |  |  |  |

注：列出所有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相关仪器设备。

表4. 仪器设备配置对比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仪器设备名称 | 配置数量要求（台/件） | 实际配置数量（台/件） | 是否为机构必配设备 | 购置凭证 | 是否计量检定或校准并在有效期内 | 使用状态 |
|  | … |  |  |  | □有 □无 | □是 □否 □不需要 | □在用 □停用 |

注：按照《技术评审准则》所列出仪器设备配置清单。

**（七）工作场所布局与面积示意图。**

提供工作场所平面布局图复印件，包括办公、检测、评价、档案室等工作场所的布局和面积说明。

**（八）能够证明具有相应业务能力的其他材料。**

1.提交申请检测项目清单（表5，表6）。

表5.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项目申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检测  项目 | 检测标准（方法）名称、编号（含年号）及条款号 | | 限制  说明 | 方法验证、  确认或论证 | 是否通过CMA或CNAS | 检测应用报告 |
| 一 | 化学有害因素 | | | | | |  |
| 1 | 苯 | 工作场所空气有毒物质测定 第66部分：苯、甲苯、二甲苯和乙苯GBZ/T300.66-2017 5苯、甲苯、二甲苯和乙苯的溶剂解吸-气相色谱法 | |  | 验证 | □是 □否 | \*\*\*\* |
| 2 | ...... |  | |  |  |  |  |
|  |  |  | |  |  |  |  |
| 二 | 物理因素 | | | | | |  |
| 1 | 微波 |  | | 只测＜60GHz | 验证 | □是 □否 | \*\*\*\* |
| 2 | ...... |  | |  |  |  |  |
| 三 | 通风工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四 | 工作环境卫生条件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五 | 生物监测指标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采矿业：  化工、石化及医药：  冶金、建材：  机械制造、电力、纺织、建筑和交通运输等行业领域： | | | 标注“★”项目共申请 项，标注“☆”项目共申请 项；  标注“★”项目共申请 项，标注“☆”项目共申请 项；  标注“★”项目共申请 项，标注“☆”项目共申请 项；  标注“★”项目共申请 项，标注“☆”项目共申请 项。 | | | | |

注：①“检测项目”按照《技术评审准则》要求的内容填写具体申请的检测项目；②“限制说明”应如实对申请的检测项目有关受限参数、范围、条件等进行具体说明；③“方法验证、确认或论证”根据实际开展检测方法建立情况填写；④出具了检测应用报告的填写检测报告编号。

表6.放射性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项目申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检测项目 | 检测标准（方法）名称、编号（含年号）及条款号 | 限制说明 | 方法验证、  确认或论证 | 是否通过CMA或CNAS | 检测应用报告 |
| 1 | 伴生放射性矿放射防护检测 |  |  |  | □是 □否 | \*\*\*\* |
| 2 | ...... |  |  |  |  |  |
|  |  |  |  |  |  |  |
| 核设施  核技术工业应用 | | | 标注“★”项目共申请 项，标注“☆”项目共申请 项；  标注“★”项目共申请 项，标注“☆”项目共申请 项。 | | | |

注：①“检测项目”按照《技术评审准则》要求的内容填写具体申请的检测项目；②“限制说明”应如实对申请的检测项目有关受限参数、范围、条件等进行具体说明；③“方法验证、确认或论证”根据实际开展检测方法建立情况填写；④出具了检测应用报告的填写检测报告编号。

2.提交近五年参加国家或省级卫生健康部门委托组织的实验室间比对、盲样考核或能力验证等结果（未参加不提供）。

3.提交技术服务报告清单（表7）。

表7. 技术服务报告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报告编号 | 技术服务类别 | 年份 |
| … |  |  | □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职业病危害评价 |  |

注：申请资质延续时，应提供过去5年实际开展的技术服务报告清单。

4.取得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CMA）证书的，请提供资质认定证书及附表（复印件）。

5.取得实验室认可（CNAS）证书的，请提供认可证书及附件（复印件）。

附录4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认可

申请受理单

（湘）卫职技申字（ ）第 号

（申请人名称） ：

你单位提出的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认可、□变更、□增加业务范围、□增加检测项目、□延续申请，本机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http://localhost:8080/nhfpc/ea/javascript:void(0);)的规定，决定予以受理，并在受理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根据有关规定，该行政许可实行先技术评审再审批。技术评审包括申请材料的技术审查和现场技术考核（按照程序要求开展）。现场技术考核时间一般不超过10个工作日，且现场技术考核时间不计入许可办理时限。因特殊原因需要延长期限的，另行告知。

申请人:

通讯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受理人:  联系电话:

收费标准:不收费 受理机构:湖南省卫生健康委政务窗口

特此通知。

年 月 日

附录5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认可申请材料补正

通知单

（湘）卫职技补正字（ ）第 号

（申请人名称） ：

你单位于 年 月 日提出的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认可、□变更、□增加业务范围、□增加检测项目、□延续申请材料收悉。经审查，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http://localhost:8080/nhfpc/ea/javascript:void(0);)的规定，请你单位补齐补正以下内容：

特此通知。

年 月 日

附录6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认可申请

不予受理单

（湘）卫职技不受字（ ）第 号

（申请人名称） ：

你单位于 年 月 日提出的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认可、□变更、□增加业务范围、□增加检测项目、□延续申请，因存在下列情形，本机关决定不予受理:

1.该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

2.申请单位的申请材料经补齐补正后，仍不符合要求。

3.其他原因： 。

如不服本决定，你单位可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湖南省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在6个月内向长沙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年 月 日附录7

申请材料技术审查意见表

|  |  |  |  |  |
| --- | --- | --- | --- | --- |
| 单位名称 | |  | | |
| 申请业务范围 | | 第一类业务范围：□采矿业 □化工、石化及医药 □冶金、建材□机械制造、电力、纺织、建筑和交通运输等行业领域  第二类业务范围：□核设施 □核技术工业应用 | | |
| 申请类型 | | □资质认可 □增加业务范围 □增加检测项目 □资质变更  □资质延续 | | |
| 序号 | 审查内容 | | 审查结果 | 备注 |
| 1 |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签署的申请表填写是否符合要求。 | | □是 □否 |  |
| 2 |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是否出具知悉承担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的法律责任、义务、权利和风险的承诺书。 | | □是 □否 |  |
| 3 | 提交的申请材料是否规范、完整。 | | □是 □否 |  |
| 4 | 是否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 | □是 □否 |  |
| 5 | 质量控制负责人的技术职称、工作经历是否符合要求。 | | □是 □否 |  |
| 6 | 技术负责人的技术职称、工作经历是否符合要求。 | | □是 □否 |  |
| 7 | 专业技术人员的数量、技术职称等条件是否符合要求。 | | □是 □否 |  |
| 8 | 是否具有工作场所产权证明或者租赁合同。 | | □是 □否 |  |
| 9 | 申请资质、业务范围要求的必配仪器设备的种类和数量是否符合要求。 | | □是 □否 |  |
| 10 | 申请资质、业务范围要求的检测能力是否符合要求。 | | □是 □否 |  |
| 11 | 截至申请之日五年内是否有严重违法失信记录。 | | □是 □否 |  |
| 备注 | 资质认可：需审查1～11项；  资质延续：需审查1～11项；  增加业务范围和检测项目：需审查1、3、7、9、10、11项；  资质变更：根据申请变更情况，审查相应材料。 | | | |
| 审查  意见 | □ 1.经审查，该单位提交的申请材料符合要求，□建议组织现场技术考核；□建议资质变更；□建议增加业务范围。  □ 2.经审查，该单位提交的申请材料不符合要求，□建议不予组织现场技术考核；□建议不予资质变更；□建议不予增加 业务范围。  不符合要求的具体情况如下：  审查人签名：  年 月 日 | | | |
| 业务审批处室意见 | □ 申请材料技术审查结论为“通过”。  □ 申请材料技术审查结论为“不通过”。  盖章：  年 月 日 | | | |

附录8

湖南省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证书样式（正本**，A4大小**）

|  |
| --- |
| 湖南省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证书  **（ ）卫职技字（ ）第 号**  **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  **注册地址：**  **实验室地址：**  **业务范围：**  **有效期至：**  **年 月 日** |

湖南省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证书样式（副本，B5大小）

湖南省职业卫生技术服务

机构资质证书

**（副本）**

**使 用 说 明**

**一、本证未经资质认可机关盖章无效。**

**二、本证禁止涂改、倒卖、出租、出借。**

**三、持证单位变更资质证书的，应向原资质认可机关提出申请。**

**四、本证应妥善保管，防止丢失、损坏。因故丢失、损坏的，应当及时到原资质认可机关报失并申请补发。**

**第1页**

**资质变更记录**

|  |  |  |
| --- | --- | --- |
| 变更事项 | 变更后内容 | 批准日期  （盖章） |
|  |  | **年 月 日** |
|  |  | **年 月 日** |
|  |  | **年 月 日** |

**第3页-第6页**

**湖南省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证书**

**（ ）卫职技字（ ）第 号**

**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

**注册地址：**

**实验室地址：**

**业务范围：**

**有效期至：**

**年 月 日**

**第2页**

**增加业务范围记录**

|  |  |
| --- | --- |
| **增加的业务范围** | **批准日期**  **（盖章）**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第7页**

**增加业务范围记录**

|  |  |
| --- | --- |
| **增加的业务范围** | **批准日期**  **（盖章）**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第8页**

**资质证书副本附表**

**资质认定的检测项目**

**（第二类业务范围）**

|  |  |  |  |
| --- | --- | --- | --- |
| **项目编号** | **检测项目** | **标准名称（编号）** | **限制**  **说明** |
| 1 |  |  |  |
| 2 |  |  |  |
| 3 |  |  |  |
| 4 |  |  |  |
| 5 |  |  |  |
| 6 |  |  |  |
| 7 |  |  |  |
| 8 |  |  |  |
| 9 |  |  |  |
|  | …… |  |  |

批准日期： 年 月 日

（盖章）

**资质证书副本附表**

**资质认定的检测项目**

**（第一类业务范围）**

|  |  |  |  |
| --- | --- | --- | --- |
| **项目编号** | **检测项目** | **标准名称（编号）** | **限制**  **说明** |
| **一** | **化学有害因素** | | |
|  | …… |  |  |
| **二** | **物理因素** | | |
|  | …… |  |  |
| **三** | **通风工程** | | |
|  | …… |  |  |
| **四** | **工作环境卫生条件** | | |
|  | …… |  |  |
| **五** | **生物监测指标** | | |
|  | …… |  |  |

批准日期： 年 月 日

（盖章）

资质证书（正本、副本）填写说明

一、本证由资质认可机关填写。

二、正本、副本第2页由资质认可机关盖章。

三、正本及副本第2页的“（ ）卫职技字（ ）第 号”，其中第一个“（ ）”填写湖南省简称；其中第二个“（ ）”填发证年份，如“2021”。

四、正本及副本第2页的“业务范围”包括：第一类：采矿业；化工、石化及医药；冶金、建材；机械制造、电力、纺织、建筑和交通运输等行业领域。第二类：核技术工业应用。

五、副本第3、4、5、6、7、8页，由资质认可机关填写发生资质变更或增加业务范围的情况并盖章。

六、资质证书副本附表，由资质认可机关填写检测项目批准情况并盖章。

附录9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认可申请

不予许可决定书

（湘）卫职技不许字（ ）第 号

（申请人名称）：

你单位于 年 月 日提出的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乙级资质□认可、□变更、□增加业务范围、□延续申请，因存在 问题， 不符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第二款](http://localhost:8080/nhfpc/ea/javascript:void(0);)的规定，本机关决定不予许可。

申请单位如不服本决定，可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向湖南省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在6个月内向长沙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年 月 日

附录10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变更申请表

申请单位：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

填表日期：

填写说明

1. 本申请表由申请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变更的申请单位填写。

2. 文字要简练，不得涂改，空格处以“无”字填写，并用A4纸打印（中文使用宋体小4号字，英文使用12号字）。

3. 单位名称、注册地址等项目要填写全称（应与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等一致），勿用简称。

4.对应的项目，如有则标，没有则留空。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变更申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单位名称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或组织机构代码） | |  | | | |
| 法定代表人  （或主要负责人） | |  | | | |
| 实验室地址 | |  | | | |
| 资质证书编号 | |  | | 有效期至 | 年 月 日 |
| 联 系 人 | |  | | 职 务 |  |
| 联系电话 | |  | | 传 真 |  |
| 通讯地址 | |  | | 邮政编码 |  |
| 变更事项 | 项目 | 变更前 | | 变更后 | 变更日期 |
| 单位名称 |  | |  |  |
|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 |  | |  |  |
| 注册地址 |  | |  |  |
| 实验室地址 |  | |  |  |
| 机构合并 |  | |  |  |
| 其他事项 |  | |  |  |
| 提交材料：  □ 1.《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证书》正、副本（复印件）；  □ 2.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等证明材料（复印件）；  □ 3.实验室地址变更或因机构合并申请变更的，须按照《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认可程序》第一条所列第（二）～（七）项申请材料要求提交申请材料；  □ 4.申请变更机构名称、注册地址或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如没有发生单位类型、隶属关系、资质条件等重大变化，应提交书面承诺并加盖公章。 | | | | | |
|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  （签字）  年 月 日 | | | 申请单位：  （公章）  年 月 日 | | |

附录11

**落实新发布检测标准相关要求的承诺书（样式）**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名称）针对 下列检测项目： 新发布的 （给出标准的名称及编号（含年号））标准做出如下承诺：

1.本机构已按要求完成该新发布标准相关检测方法验证工作；

2.本机构的检测条件及能力继续符合该新发布标准的要求；

3.本机构保证按该新发布的标准进行检测，客观、真实出具检测数据；

4.本机构愿意承担虚假承诺、承诺内容不实所引发相关法律责任。

承诺人（法定代表人）签字：

（承诺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附录12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增加业务范围或检测项目申请表

申请单位：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

填表日期：

填写说明

1. 本申请表由申请增加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业务范围或检测项目的申请单位填写。

2. 文字要简练，不得涂改，空格处以“无”字填写，并用A4纸打印（中文使用宋体小4号字，英文使用12号字）。

3. 单位名称、注册地址等项目要填写全称（应与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等一致），勿用简称。

4.对应的项目，如有则标，没有则留空。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增加业务范围或检测项目申请表

|  |  |  |  |  |
| --- | --- | --- | --- | --- |
| 单位名称 |  | | | |
| 注册地址 |  |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  | | | |
| 法定代表人  （或主要负责人） |  | | | |
| 实验室地址 |  | | | |
| 资质证书编号 |  | | 有效期至 | 年 月 日 |
| 联 系 人 |  | | 职 务 |  |
| 联系电话 |  | | 传 真 |  |
| 通讯地址 |  | | 邮政编码 |  |
| 申请增加业务范围 | 第一类业务范围：  □采矿业 □化工、石化及医药 □冶金、建材  □机械制造、电力、纺织、建筑和交通运输等行业领域  第二类业务范围：  □核设施 □核技术工业应用 | | | |
| 申请增加检测项目 | （填写具体检测项目或参照附录3表5附拟增加检测项目表） | | | |
| 提交材料：  □ 1.《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证书》正、副本（复印件）；  □ 2.申请增加业务范围所涉及行业工程技术人员名单及其劳动关系证明（复印件）；  □ 3.申请增加业务范围或检测项目所涉及的仪器设备清单及其购置凭证（复印件）；  □ 4.申请增加业务范围所涉及的检测项目清单（按照附录3的要求）；  □ 5.申请增加业务范围相关技术服务报告、原始记录和过程材料（申请增加的每项业务范围须提交至少两份检测报告和评价报告）；  □ 6.申请增加检测项目所涉及的检测项目方法建立情况（按照附录3的要求）。 | | | | |
|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  （签字）  年 月 日 | | 申请单位：  （公章）  年 月 日 | | |

附录13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延续

申请表

申请单位：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

填表日期：

填写说明

1. 本申请表由申请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延续的申请单位填写。

2. 文字要简练，不得涂改，空格处以“无”字填写，并用A4纸打印（中文使用宋体小四号字，英文使用12号字）。

3. 单位名称、注册地址等项目要填写全称（应与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等一致），勿用简称。

4. “单位类型”一栏填写企业（国有、集体、私营、股份、联营、中外合资、外商独资）、事业单位和其他法人组织。

5.对应的项目，如有则标，没有则留空。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延续申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单位名称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 |  | | | |
| 法定代表人  （或主要负责人） | |  | | | |
| 实验室地址 | |  | | | |
| 单位类型 | |  | | | |
| 资质证书编号 | |  | | 有效期至 | 年 月 日 |
| 联 系 人 | |  | | 职 务 |  |
| 联系电话 | |  | | 传 真 |  |
| 通讯地址 | |  | | 邮政编码 |  |
| 申请  技术  服务  业务  范围 | 第一类  业务范围 | □ 采矿业 | | | |
| □ 化工、石化及医药 | | | |
| □ 冶金、建材 | | | |
| □ 机械制造、电力、纺织、建筑和交通运输等行业领域 | | | |
| 第二类  业务范围 | □ 核设施 | | | |
| □ 核技术工业应用 | | | |
| 应  提  交  材  料 | □1.申请单位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承诺书；  □2.《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证书》正、副本（复印件）；  □3.营业执照或其他法人资格证明（复印件）；  □4.工作场所产权证明或者租赁合同（复印件）；  □5.专业技术人员、专职技术负责人、质量控制负责人的名单及其技术职称证书、劳动关系证明及相关工作经历证明资料（复印件）；  □6.仪器设备清单、工作场所布局与面积示意图；  □7.在申请职业卫生技术服务业务范围内，能够证明具有相应业务能力的其他材料。 | | | | |
|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  （签字）  年 月 日 | | | 申请单位：  （公章）  年 月 日 | | |

附录14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注销申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单位名称 | |  |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 |  | | | |
| 法定代表人  （或主要负责人）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 |
| 实验室地址 | |  | | | |
| 资质证书编号 | |  | | 有效期至 | 年 月 日 |
| 联 系 人 | |  | | 联系电话 |  |
| 批准的  技术服务业务范围 | 第一类  业务范围 | □ 采矿业 | | | |
| □ 化工、石化及医药 | | | |
| □ 冶金、建材 | | | |
| □ 机械制造、电力、纺织、建筑和交通运输等行业领域 | | | |
| 第二类  业务范围 | □ 核设施 | | | |
| □ 核技术工业应用 | | | |
| 申请注销原因 |  | | | | |
| 应提交  资料 | □1.《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证书》正、副本原件；  □2.营业执照或其他法人资格证明（复印件）。 | | | | |
|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  （签字）  年 月 日 | | | 申请单位：  （公章）  年 月 日 | | |

附录15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证书补发申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单位名称 | |  |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 |  | | | |
| 法定代表人  （或主要负责人）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 |
| 实验室地址 | |  | | | |
| 资质证书编号 | |  | |  |  |
| 发证日期 | | 年 月 日 | | 有效期至 | 年 月 日 |
| 联系人 | |  | | 联系电话 |  |
| 批准的  技术服务业务范围 | 第一类  业务范围 | □ 采矿业 | | | |
| □ 化工、石化及医药 | | | |
| □ 冶金、建材 | | | |
| □ 机械制造、电力、纺织、建筑和交通运输等行业领域 | | | |
| 第二类  业务范围 | □ 核设施 | | | |
| □ 核技术工业应用 | | | |
| 遗失证书声明 | （何年何月何日在何刊物刊登证书遗失声明。） | | | | |
| 应提交  资料 | □1.营业执照或其他法人资格证明（复印件）；  □2.申请单位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3.刊登遗失证书声明（复印件）； | | | | |
|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  （签字）  年 月 日 | | | 申请单位：  （公章）  年 月 日 | | |